張景岳對「情志」論述的探析

陳抗生

（香港註冊中醫學會）

【摘要】歷代中醫學家對情志的概念十分重視，它是中醫基礎理論中的重要組成部分。張景岳將《內經》論述情志之條文匯為一編，提出情分八種，且具有生理性與病理性，並結合陰陽五行理論，認為五志可互病。根據情志異常之病機、標本先後，提出了相應的治療原則，打破了傳統的七情學說對情志種類、數目的限制，體現了中醫的整體觀，為後世研究情志內容開拓了思路。

【關鍵詞】情志　五志互病　情傷氣病　@張景岳

情志是指人體的精神、意識、思維、及情感等活動，它是中醫基礎理論中的重要組成部分，歷代中醫學家十分重視論析這一個重要概念，明代醫家對情志的認識有縱深發展趨勢，並表現出一定的廣度[1]。張景岳、吳昆、李中梓、孫一奎等對情志相關內容都有較深刻的認識，且達到一定水平，而其中又以張景岳為傑出代表[2]。張景岳對情志的深刻認識，具有鮮明的臟情相關學術思想，因此深入探討張景岳的情志觀，具有重要的理論意義和臨床價值，特分述如下。

1　提出情分八種，首創「情志病」篇

情志是「七情」和「五志」的並稱。《黃帝內經》提出喜、怒、思、憂、恐、驚、悲等七種情志，它是心理活動的概括，簡稱「七情」。並運用五行學說把人的情志活動分屬於五臟，以喜、怒、思、憂、恐為代表，又稱「五志」，確立了中醫學的「五志學說」。張景岳將《內經》論述情志之條文匯為一編，他既重視「七情」，但又與傳統的「七情學說」不同。他認為：情分八種，而且情與志的性質基本相同，並在《類經·情志九氣》中指出：「世有所謂七情者，即本經之五志也」，然「情雖有八，無非出於五臟」。並在著作中將情分為八種，五志則包含其中，「五志之外，尚餘者三，總之曰喜、怒、思、憂、恐、驚、悲、畏。其目有八，不止七也」[3]。張景岳此論說，是根據《素問·宣明五氣》中「精氣並於脾則畏」之說，認為情除了喜、怒、思、憂、恐之外，尚有七情多了「畏」。此舉不僅更全面地體現了《內經》論述情志的原貌，還打破了傳統的七情學說對情志種類、數目的限制，為後世研究其它情志內容提供了一種思路。

張景岳的著作中，將情與志合稱為「情志」，並專設《情志病》篇[2]。他首先提出情志有生理、病理的概念，如《景岳全書·論五志之火》中強調：「人於食息之常，孰不以五志為生，亦孰不以五志為用，而未聞以五志之動皆為火也。」《類經·臟象類》中強調，「喜出於心，過則傷心」；「怒出於肝，過則傷肝」；「脾志為思，過則傷脾」。表明張景岳已經認識到「志」為臟腑之用，而且和各臟腑氣血密切相關，也是臟腑功能的一種表現，且具有生理性；若「用志失宜，則未免有傷臟氣」[4]。也就是說，「志」在「過」的情況下，才能造成氣血紊亂、臟腑損傷，具有病理性或致病性。充份說明，張景岳當時已經認識到五志於人的生理意義，或五志過人的病理表現，可惜鑒於當時的科學背景，未能深入研究闡發。

2　將陰陽五行與五志巧妙結合

情志致病損傷五臟，首先及心，七情五志是五臟生理功能的外在表現，與五臟有着一定的對應聯繫。這種對應關係為心「在志為喜」，肝「在志為怒」，脾「在志為思」，肺「在志為憂」，腎「在志為恐」。因此，情志變化過度，又往往通過這種對應聯繫，損傷相應的五臟。中醫學按五行理論將五志分屬於五臟，認為在一定情況下，五志能危害其所屬之臟，並具有一定特異性。張景岳則發前人所未發，將陰陽五行與五志巧妙地結合起來，並在《類經·疾病類·情志九氣》中提出了「五志互病」之說。對於五臟與五志，他在《類經圖翼·運氣·

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版權所有 Copyright HKROM All Rights Reserved

五行統論》裏指出：「五行即陰陽之質，陰陽即五行之氣。氣非質不立，質非氣不行。行也者，所以行陰陽之氣也」；「五者之中，五五二十五，而復有互藏之妙也」。因此，五行互藏，則五臟亦然。張景岳在《婦人規·崩淋經漏不止》指出：「五臟之中皆有神氣、皆有肺氣、皆有肝氣、皆有腎氣」，「五臟互移，精氣相錯」。在這些學術思想的指導下，他全面總結《內經》對五志的論述，指出五志除各有其分屬之外，尚有「互通為病」，且「皆主於心」的論述。現將張景岳的五志互病之學術思想，分述如下。

2.1　喜出於心而移於肺，故心肺皆主於「喜」：喜本屬心，心為君主之官，七情活動是直接在「心神」的主導下進行。由於心對全身的主宰地位，故情志損傷五臟，首先及心。正如《黃帝內經》提出神、魂、魄、意、志等精神意識活動藏於五臟，其物質基礎是「精」，而所有的精神意識思維活動統屬於心。故《靈樞·口問》記載：「心者，五臟六腑之大主也……」。張景岳認為：「喜本屬心，由於喜出於心而移於肺，故心肺皆主於喜也。」他這種學術思想，是根據《靈樞·行針》中有「多陽者多喜」的說法，和《靈樞·本神》中有「肺喜樂無極則傷魄」之論說，提出喜本屬心，但心肺同屬陽臟，且喜出於心而移於肺，故心肺皆主於喜也。

2.2　心為脾之母，心脾皆可病於「思」：「脾在志為思」，故思本屬於脾。由於《素問·舉痛論》論有「思則心有所存，神有所歸，正氣留而不行，故氣結；」。張景岳認為：「思本屬於脾，由於心為脾之母，母氣不行則病及其子，所以心脾皆可病於思也。」若思慮過度，勞傷心脾，可使脾氣郁結，運化失司，以致氣血生化乏源，久則暗耗陰血，心神失養，神無所主，出現面色萎黃，頭目眩暈，驚悸怔忡，失眠多夢，健忘多慮等心脾兩虛之証。

2.3　肝、胆、心、腎皆可病為「怒」：怒為肝志，大怒則傷肝，故肝「在志為怒」。又因《素問·宣明五氣》記載「胆為怒」。因肝胆相為表裏，肝氣雖強而取決於胆。正如《素問·調經論》云：「血並於上，氣並於下，心煩惋善怒」，以陽為陰勝，故病及於心。心與肝的關係主要表現在血液運行和調節情志方面。心主行血，肝主藏血，兩者協調，則血液運行正常，且心有所主，肝有所藏。又因心主神明，肝主疏泄，均與調節人體的精神情志有關，因此在病理上往往心肝火旺同時並見。又肝腎同源，若水不涵木，肝火大盛，既傷及肝陰，又下汲腎陰，《靈樞·本神》曰：「腎盛怒不止則傷志」，說明以肝腎為母子，其氣相通，故張景岳論述「肝胆心腎四臟皆可病為怒」[2]。

2.4　心、肺、肝、脾皆能病於「憂」：肺在志為憂，魄之居所。然《素問·陰陽應象大論》則敘及心「在變動為憂」，蓋憂則神傷，故傷心也；《素問·宣明五氣》述有「精氣並於肝則憂」，以氣並於肝則乘脾而為憂；《靈樞·本神》曾論「脾憂愁不解則傷意」，以脾主中氣，藏營而舍意，中氣受抑則生意不伸，故郁而為憂。因此，張景岳論述「心肺肝脾四臟皆能病於憂」[2]。

2.5　心、腎、肝、脾、胃皆主於「恐」：張景岳提出「心腎肝脾胃皆主於恐」[2]的論述，是根據「恐」本屬腎，而《類經·疾病三》記載「恐懼則傷心」；《靈樞·邪氣臟腑病形》論述「愁憂恐懼則傷心」，此處張景岳不但取「恐懼則傷心」，又因《素問·調經論》云「血不足則恐」、《素問·五臟生成》云：「肝氣虛則恐」、《素問·玉機真臟論》云：「恐則脾氣乘矣」、《素問·宣明五氣》云：「胃為氣逆、為噦、為恐」，說明心腎肝脾胃皆主於恐，恐則氣下，常因過度恐懼，氣以下泄，腎氣不固，以致精傷神搖。

以上為五志互病之詳論，另外尚有悲、驚、畏三者，張景岳亦加以分論，並對臟腑情志的生理病理關係加以深刻論析，明確指出多情可共傷一臟、情志損傷亦可由一臟而牽連其他臟腑的學術思想，更好地體現了中醫所特有的整體觀念。由此看來，張景岳在情志與臟腑方面的認識較前人更深一個層次。

3　根據情志異常之病機、標本先後，制定相應的治則

情志致病，最主要的發病機制是使氣機升降失調，導致氣血運行紊亂。《素問·舉痛論》云：「百病生於氣也。怒則氣上、喜則氣緩、悲則氣消、憂則氣閉、恐則氣下、驚則氣亂、思則氣結。」張景岳繼承此論說，並有所發揮。提出「用志失宜，則未免有傷臟氣」，而「氣運有乖和，則五郁之病生矣」[4]，強調情志可影響氣機而為郁致病，其脈較之一般郁証之脈不平和，故尚有所不同。《景岳全書·脈神章·脈要歌》中對此有詳述，曰：

本論文版權為中醫學會所有 Copyright©2011 CMA All Rights Reserved

「惟情志之郁，則脈如弦緊、沉澀、遲細、短數之類皆能為之」，「脈有七情之傷，而為九氣之列。怒傷於肝者，其脈促而氣上沖；驚傷於胆者，其氣亂而脈動掣；過於喜者傷心，故脈散而氣緩；過於思者傷於脾，故脈短而氣結。憂傷於肺兮，脈必澀而氣沉；恐傷於腎兮，脈當沉而氣怯。若脈促而人氣消，因悲傷而心系掣」。張景岳認為，情志可以導致氣機紊亂、臟腑損傷，而臟腑發病同樣也可以致使情志異常。如論驚，「驚有二証，有因病而驚者，有因驚而病者」。二者雖有分別，但總的來說，「氣強者而不易驚，而驚恐者必肝脾之不足也，故雖有病邪，亦當知先本後標之意」[4]。對於標本先後，張景岳指出：「凡五氣之郁，則諸病皆有，此因病而郁也；至若情志之郁，則總由乎心，此因郁而病也。」[4]以此辨明病因，方能對症下藥、正確施治。張景岳認為，對情志之郁，如果一概作實邪論治、只知解郁順氣，則失之大矣。以「怒」為例，若「怒」之為病，在不同階段，虛實也有不同。「方其大怒氣逆之時，則實邪在肝，多見氣滿腹脹，所當平也。」[4]這時宜投以解肝煎、神香散，或六郁湯，或越鞠丸；若怒氣傷肝動火而生煩熱、脅痛脹滿或動血者，宜化肝煎；若怒郁不解或生痰者，投以溫脾湯；「及其怒後而逆氣已去，惟中氣受傷矣，既無脹滿疼痛等証，而或為倦怠，或為少食，此以木邪克土，損在脾矣」。此時不可再行削伐，給以五味異功散，或五君子煎，或大營煎、歸脾湯之類調養之。因其有先後虛實之不同，故而不同階段的病機特點也有不同，時移勢異，不可執一法不變。根據七情內傷所致病機不同，《景岳全書·裏証》提出了總的治療原則：「過於喜者傷心而氣散，心氣散者收之養之；過於怒者傷肝而氣逆，肝氣逆者平之抑之；過於思者傷脾而氣結，脾氣結者溫之豁之；過於憂者傷肺而氣沉，肺氣沉者舒之舉之；過於恐者傷腎而氣怯，腎氣怯者安之壯之」。張景岳根據情志異常之病機、標本先後，提出了相應的治療原則，為後世留下了很多啟示，值得進一步整理研究。

4 「以情病者，非情不解」的中醫心理學思想

形神合一論、心主神明論、五志分藏論、情志相勝論等內容是中醫心理學的理論基礎，選用「形神合一，心身兼治」是中醫學的基本臨床原則。張景岳認識到情志病的發病與生理、心理、社會等多種因素有關，他指出七情損傷有其特殊性，不能完全依賴藥物，強調「以情病者，非情不解」，因此，當以持心為先，幫助病人洗心滌慮。也就是改變患者認知來治療情志疾病，以求「盡釋病根」，達到理想的療效。由此可以看出，張景岳主張治療情志病除藥物外，應從生理、心理多方面着手，進行綜合性治療。這種認識，較之以往更能真實地反映疾病的本質。由於當時社會環境和自然科學水平的限制，張景岳未能對情志為病的機理和非藥物治療的方法進一步深入研究。但是，張景岳對情志病的獨到見解，其認識中很多寶貴的心理學思想，為後世研究情志內容開拓了思路。

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版權所有 Copyright HKRCM All Rights Reserved

參考文獻：

[1] 王米渠，劉輝.中醫心理治療發展簡史.北京中醫學院學報，1986,9(3):2-4.

[2] 王玉華、李宇濤、仲衛紅.張景岳臟腑情志相關理論淺探.中醫雜誌，2004,45(9)：645-646.

[3] 李志庸主編.張景岳醫學全書．類經，北京：中國中醫藥出版社，1999:264.

[4] 李志庸主編.張景岳醫學全書．景岳全書.北京：中國中醫藥出版社，1999:1062,1123,1100,1124,2215.

（編委：劉碧鳳審校2010.12.25）